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分成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簽署的分成協議。根據分成協議，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向本公司分配本公司授權其於中國境內銷售指定藥品而產生的收入或利潤。

II. 2025年分成協議

鑒於分成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預期未來仍會與廣東東陽光藥業進行分成協議項下的分成安排，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簽署2025年分成協議，以續訂分成協議。

1. 2025年分成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廣東東陽光藥業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分成安排： (i) 針對集採業務，廣東東陽光藥業應向本公司分配其自指定藥品銷售而產生銷售收入的10%；

- (ii) 針對非集採業務，廣東東陽光藥業應當向本公司分配其自指定藥品銷售而產生銷售收入的70%；以及
- (iii) 如廣東東陽光藥業於2025年分成協議下銷售指定藥品而產生的利潤總額之和高於按照上述第(i)及(ii)段之原則計算的收入分成之和，則廣東東陽光藥業應將其於2025年分成協議下銷售指定藥品而產生的所有利潤總額之和分配給本司。

就上述收入或利潤的分成安排，本公司無須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任何的服務，以收取相關的收入或利潤。

支付條款： 廣東東陽光藥業應在每年審計完成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提供其自指定藥品銷售的收入和利潤的明細，並在收到本公司書面確認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分配收入或利潤。

2. 分成安排釐定的基準

在釐定2025年分成協議的銷售分成比例時，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主要參考的因素包括訂立分成安排的理​​由及裨益、分成協議項下的銷售分成比例、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授權安排的分成比例、集採業務及非集採業務的利潤率，以及廣東東陽光藥業將產生的成本佔收入的比例。

3.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收取的收入分成或利潤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收取的 收入分成或利潤金額	23.0	60.9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止期間，本公司確認，概無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收取收入分成或利潤。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5年分成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收取的收入分成或利潤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在釐定2025年分成協議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公司根據分成協議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為人民幣60.9百萬元；(ii)廣東東陽光藥業對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025年分成協議下指定藥品銷售收入或利潤的預測；以及(iii)2025年分成協議對收入分成比率約定。

III. 上市規則涵義

廣東東陽光藥業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分成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分成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5年分成協議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國內國民收入水平提高及人們對藥品質量及療效的期望不斷提高，國內製藥公司對優質高效藥品的需求近年激增。為善用本公司銷售資源，本公司集中參與利潤較高的商機，並持續評估及再評估其他利潤較低的商機。為實現本公司利潤最大化，本公司積極通過不同的合作模式與有實力的合作夥伴建立實現優勢互補、雙贏互利的合作方案。廣東東陽光藥業主要從事藥物開發、生產以及中國境外銷售，具備全方位覆蓋的全周期藥物開發能力，包括小分子和大分子新藥的臨床前研發和臨床開發，以及小分子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的開發，亦具備銷售藥品的能力。通過訂立2025年分成協議下，本公司能利用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藥品生產及銷售能力產生額外的收益，使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面臨產能短期受限時，能夠更優效使用現有公司銷售資源。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分成協議項下的分成安排事項及其項下年度上限是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廣東東陽光藥業董事，彼被視為於2025年分成協議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批准2025年分成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5年分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V. 內控政策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5年分成協議項下的分成安排按2025年分成協議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監測2025年分成協議於每月末的交易金額，包括將每月主動聯繫廣東東陽光藥業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確認其該月份銷售指定藥品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並將交叉檢查兩個部門提供的銷售數據，亦會要求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相關的銷售憑證，以確認銷售數據的準確性。在確認該月份銷售指定藥品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後，本公司將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書面確認根據2025年分成協議本公司獲分配的收入分成或利潤金額。倘本公司自廣東東陽光藥業獲取的收入分成或利潤總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或更高，本公司財務部門須立即通知董事會，以確定將採取的適當行動，如重新計算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在每個月初，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預先於廣東東陽光藥業的銷售部門溝通，以事前預估下月份的預計收入或利潤分成，並確保預估的收入或利潤分成將不超過或接近2025年分成協議的年度上限；
- (iii) 為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包括銷售及採購部門）和財務部門之所有高級管理層人員及相關員工安排相關內部培訓課程，以加強及解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iv) 若對2025年分成協議項下的交易存疑，本公司將立即並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
- (v) 本公司將2025年分成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與廣東東陽光藥業開展重續程序（如需），並將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的法律意見。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感染、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等治療領域藥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廣東東陽光藥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分成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的分成協議，內容有關約定廣東東陽光藥業向本公司分配本公司授權其於中國境內銷售指定藥品而產生的收入或利潤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藥品」	指	利丙雙卡因乳膏、富馬酸喹硫平片、鹽酸二甲雙胍片、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磷酸奧司他韋幹混懸、阿達帕林凝膠及酮洛芬凝膠等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分成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分成協議，內容有關約定廣東東陽光藥業向本公司分配本公司授權其於中國境內銷售指定藥品而產生的收入或利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浩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